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21〕21号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各委办厅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实施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,提高我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,把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落到实处,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修订后的《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提高站位,全力组织推进。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今后一个时期粮食需求还会持续增加,供求紧平衡将越来越紧,再加上国际形势严峻复杂,确保粮食安全的弦要始终绷得很紧。主产区、主销区、产销平衡区都有责任保面积、保产量,饭碗要一起端,责任要一起扛,此乃国之大者。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。保耕地不仅要保数量,还要提质量。建设高标准农田是一项最突出的任务,要下定决心、增加投入,大力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,真正实现旱涝保收、高产稳产。

二、明确目标,分步推进实施。围绕“十四五”末全省建成5000万亩旱涝保收、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,耕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1000公斤的目标,“十四五”期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500万亩,其中2021年新建高标准农田390万亩。各地要统筹规划,明确目标任务,有力推进实施。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和“两区”建设高标准农田,大力实施整村推进,积极推广“先流转后建设、先平整再配套”的建设模式,着力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区、示范镇、示范县建设。各地要将农田水利建设纳入“十四五”水利重大项目,积极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,服务建成更多高标准农田。

三、严格标准,提高建设质量。要把年亩产1000公斤粮食产能作为核心目

标,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统筹推进项目建设。对于新建的高标准农田,要坚持水利、农业、林业、科技、生态等措施综合投入,建成基础设施配套齐全、综合产出能力较高、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;对于需提质改造的农田,要按照“缺什么、补什么”的原则,合理安排农田建设内容,补齐短板、提档升级。大力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,增施有机肥,科学综合利用秸秆,全面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,全力推进“宜机化”建设。推进数量、质量、生态三位一体建设,加快开展高标准生态农田建设试点示范,探索农田尾水生态净化或循环利用。

四、创新机制,加大资金投入。建立健全农田建设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,省级财政继续加大投入力度,各市县也应加大财政投入,落实支出责任。认真贯彻落实调整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意见,落实土地出让收入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田水利建设等政策。积极整合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耕地开垦费等集中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。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指标在省域内调剂,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。鼓励各地采取投资补助、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、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。

五、加强管护,构建长效机制。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,规范项目竣工验收,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,统一上图入库管理,强化考核激励。落实管护责任,保障高标准农田各项配套设施长期发挥稳产、增效、增收功能。利用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耕地,特别是高标准农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,保证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,实现良性运行。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作用,确保所建成高标准农田产出高、综合效益高。

2009年11月16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、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(试行)》(苏政办发[2009]127号)同时废止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3月30日

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

高标准农田核心建设标准是达到年亩产1000公斤粮食产能。各项配套设施建设要服务服从于这个标准。

一、灌排设施配套。苏南、苏中的圩区和平原地区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90%以上,淮北地区达到85%以上,沿海地区和丘陵地区达到80%以上。日降雨150—200毫米雨后1天排出积水。控制农田地下水位埋深在田面0.8米以下,盐碱土地区在1.2米以下。灌排工程配套率和完好率在95%以上,运行良好、管理到位。

二、耕地质量优良。土壤肥沃,无盐碱、酸化、沙化等明显障碍,耕层厚度大于20厘米,沙土区土壤有机质含量每公斤18克以上、非沙土区20克以上。田面相对平整,水田允许偏差3厘米以内、旱地5厘米以内。土壤环境质量符合优先保护类耕地划定要求。

三、田间道路畅通。田间道路满足农业机械通行、进田作业和农产品运输需要,通达度平原区达到100%、丘陵区不低于90%。机耕路的路面净宽不少于3米,高出田面0.3—0.5米,主要路段硬质化;生产道净宽不少于2米,高出田面0.2—0.4米。

四、农田生态良好。灌溉水质达标,注重沟渠生态建设和水土保持。因地制宜推进农田灌溉尾水净化。科学建设农田林网,选择适宜树种,基本达到三级以上农田林网建设标准。

五、生产方式先进。条田面积平原地区100亩以上,丘陵山区30亩以上。农田灌溉节水高效,精准施肥、施药,推广应用绿色先进农业生产技术,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%以上,其中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%以上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100%。

附件: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

附件

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

单位:万亩

地区、单位	建设面积	其中:高效节水灌溉面积
南京市	4.80	0.2
无锡市	3.30	0.2
徐州市	65.30	4
常州市	4.20	0.15
苏州市	9.50	0.5
南通市	39.50	4
连云港市	42.80	2.05
淮安市	49.50	2.65
盐城市	69.70	4.35
扬州市	19.30	0.9
镇江市	4.60	0.2
泰州市	21.40	0.6
宿迁市	47.60	3
省监狱管理局	3.00	0.2
省农垦集团	5.50	
全省合计	390.00	23.00